

吴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任〔2024〕8号

吴起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渊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吴起街道办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：

杨渊同志任吴起县人民政府正科级督查专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吴起县人民政府副科级督查专员职务；

刘芙蓉同志任吴起县教育局副局长；

李纬同志任吴起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；

徐雪莉同志任吴起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光英同志任吴起县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吴起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伟同志任吴起县教育教学研究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孟夏瑞同志任吴起县教育教学研究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勇同志任吴起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吴起县石油协调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苏永红同志任吴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应文同志任吴起县体育运动中心（吴起县全民健身指导站）副主任（副站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军山同志任吴起县第二小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吴起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职务；

陈庆权同志任吴起县第三幼儿园园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吴起县第三幼儿园副园长职务；

刘佑斌同志任吴起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吴起县体育运动中心（吴起县全民健身指导站）副主任（副站长）职务；

侯飞龙同志任吴起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吴起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王焱同志任吴起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罗会军同志任吴起县文物保护中心（吴起县革命纪念馆）主任（馆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吴起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大队长职务；

李亚楠同志任吴起县文物保护中心（吴起县革命纪念馆）副主任（副馆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进前同志任吴起县长征胜利纪念园管理中心（吴起县历史博物馆）副主任（副馆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洁同志任吴起县文化馆（吴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副馆长（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乔芸芸同志任吴起县文化馆（吴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副馆长（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成鹏同志任吴起县图书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乐同志任吴起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蔺淑贤同志任吴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郝春武同志任吴起县机关事业养老经办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吴起县医疗和生育保险经办中心主任职务；

白占琦同志任吴起县医疗和生育保险经办中心主任；

齐鹏同志任吴起县劳动维权保障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吴起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蔺治瑞同志任吴起县劳动维权保障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吴起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；

邢怀显同志任吴起县劳动维权保障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博同志任吴起县机关事业养老经办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齐龙同志任吴起县劳动人事仲裁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成同志任吴起县劳动人事仲裁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韩艳玲同志任吴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学恒同志任吴起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（吴起县融救助中心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吴起县机关事业养老经办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蔡睿同志任吴起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（吴起县融救助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蔺孝文同志任吴起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（吴起县融救助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彩玲同志任吴起县老年健康服务中心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远飞同志任吴起县殡仪馆副馆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成同志任吴起县中心敬老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宗原同志任吴起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，不再担任吴起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蔺彦飞同志任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峰同志任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效川同志任吴起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：

刘建鹏同志吴起县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主任职务；

马锐安同志吴起县人民政府正科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；

黄芬同志吴起县人民政府副科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；

南志军同志吴起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宗明义同志吴起县信访督查专员职务；
赵旭宏同志吴起县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；
张博艺同志吴起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马志杰同志吴起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蔺广斌同志吴起县文化馆副馆长职务；
张彦富同志吴起县文化馆副馆长职务；
刘锦莉同志吴起县长征胜利纪念园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高启新同志吴起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蔺彦梅同志吴起县劳动人事仲裁院副院长职务；

刘建军同志延安圆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吴起县社会福利总厂厂长职务；

薛忠孝同志延安圆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吴起县醋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市驻吴各单位。

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